

中壢高商 114 學年度

第三次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聯合模擬考試時程表(12/16 更新)
(技高三年級)



日期 科 目 時 間	第一天		第二天	
	114 年 12 月 23 日 (星期二)		114 年 12 月 24 日 (星期三)	
上 午	8：10	預 備 鈴	8：10	預 備 鈴
	8：20 10：00	國 文	8：20 09：40	數 學
	10：10	預 備 鈴	10：10	預 備 鈴
	10：20 12：00	英 文	10：20 12：00	專業科目(二)
	13：05	預 備 鈴	13：05	預 備 鈴
	13：10 14：50	專業科目(一)	13：10 14：50	專業科目(二) (03、07、12、15、16、 51~56 類)(註 2)
下 午				

※註 1：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每天考試結束後均正常上課。

※註 2：本節為(03 電機類)、(07 設計群)、(12 幼保類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及跨考 51~56 類組中的 03.12.15.16 類專業科目(二)應考時間，請該類考生於 13:10 至忠孝大樓 3 樓 303 教室(商三 3 隔壁)應考。其餘類組專業科目(二)之應試時間為 12/24 上午第二節(10:20~12:00)。

※註 3：請該日任課教師依照課表上課或協助本次模擬考監考，跨下課休息時段之前後節教師，請配合分別延後及提前至教室交接。

※註 4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※註 5：考試前請將抽屜清空或將桌子反轉。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、5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提早交卷之同學，請在教室走廊安靜自習，不可影響其他班級上課或至操場活動。

※註 6：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※註 7：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避免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，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。